|  |
| --- |
| 教务〔2017〕101号  **关于开展2017年我校教材建设成果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
|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推动我校教材建设，鼓励我校教师刻苦钻研教材，及时总结教学经验凝练学术成果，提高教学质量，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师多出精品多出高水平的教材成果。经研究，决定将定期开展我校教材建设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2017年我校教材建设成果奖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参评教材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我校教师担任主编（或未设主编而任第一编者）的教材。  2. 近五年内（即从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以版权页的出版时间为准），正式出版的各类教材（包括文字教材、电子教材及CAI课件），不包括学术专著。  二、评选条件  1. 教材思想观点正确，无政治性和思想性错误，教材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教育目标。确保教材意识形态的正确方向。  2. 具有与本学科、本专业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有较强的先进性、实用性、理论性和系统性。能正确阐述本学科、本专业理论和概念，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教学上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3. 教材质量较高，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居领先地位，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学生一致反映良好。  4. 弘扬中华文明，在文化传承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5. 参加评奖的教材必须经过本校1届以上（含1届）学生的教学实践检验，且得到普遍认可。  6. 分册出版的丛书、套书，合用一个书号的，只能以整套参评；分别使用书号的，既可以整套参评，也可以其中一册参评。    三、申报程序  1．由申请人填写《2017年广西师范大学教材建设成果奖申报表》，并自行聘请2名同行正高职称专家提出评审意见，  2.所在学院汇总后组织学院专家组进行评审，在评议的基础上择优申报，学院（部）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教务处。  3.由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专家及校出版社专家进行终审，终审通过给予一定奖金奖励。      四、报送材料及时间要求：     请各学院务必于2017年10月10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纸质版报教务处教材科，电子版发送至gxsdjcjs@qq.com。逾期不受理。  1.《2017年广西师范大学教材建设成果奖申报表》（附件1，一式五份）  2.《2017年广西师范大学教材建设成果奖汇总表》（附件2，一式一份）  3.《2017年广西师范大学教材建设成果奖专家评议表》（一式五份）  4.教材样书2 本  5.申报表、专家评议表、样书一并放在一个档案袋中，封面标明所在学院名称、教材名称、申报人姓名、手机号码。  未尽事宜，请电话联系：5846496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7年9月27日  附件1.《2017年广西师范大学教材建设成果奖申报表》（附件1，一式五份）  附件2.《2017年广西师范大学教材建设成果奖汇总表》（附件2，一式一份）  附件3.《2017年广西师范大学教材建设成果奖专家评议表》（一式五份） |